

关于《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县政府：

现就《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方案》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对文物保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息县文物资源丰富，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我县不可移动文物总量位居全市前列。多年来，我县基本建设工程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均是待土地出让后，由土地竞得人做为建设方依法申报。随着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出现了个别项目为缩短工期，开工前不依法申请，导致地下文物损毁而承担法律责任；个别项目在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地下遗存，不得不搁置等待考古发掘结束，甚至出现个别项目因发现重要文物需原址保护而退地调换等现象，严重影响到用地效率和项目落地，同时也影响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扎实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遗存，在土地供应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破解制约建设项目落地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形成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双赢的

发展格局。

二、起草过程

2022年4月6日，为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求我局尽快联合相关部门拟制定《息县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施方案》。在县政府办指导下，我局组织相关部门经过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2022年4月20日起草《方案》初稿。2022年5月10日分发至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拟出让土地所在各乡、镇（办事处）等单位征求意见。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强化工作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优化公共服务，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县文广旅局要统筹各方资源做好服务保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拟出让土地所在各乡、镇（办事处）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加大政策协同力度，确保目标完成。

以上说明及《方案》，请予审议。

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5月30日

